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91,653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公司总股本从 57,849.6507 万股减至 57,750.4854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91,653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回购价格为 5.45 元/股，涉及人数 26 人。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以及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事项，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91,653 股，回购价格为 5.4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7月20日。

4、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2,534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9,191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7月20日上市流通。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1,079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同意公

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7,013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30,213股；因个别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4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91,653股。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且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0,213股；因个别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4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91,653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回购注销价格为5.45元/股，涉及人数为26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91,653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7.31%、0.1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7,849.6507万股减少至57,750.4854万股。

3、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4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5,404,508.8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6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73号）。

2019年8月7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991,653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

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预计如下（具体以中登登记为准）：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13,652,398	36.93%	-991,653	212,660,745	36.82%
高管锁定股	212,660,745	36.76%		212,660,745	36.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1,653	0.17%	-991,653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4,844,109	63.07%		364,844,109	63.18%
总股本	578,496,507	100.00%	-991,653	577,504,85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